



# 半世心耕 半亩田园

□ 刘树元

春染山河，草木萌发。每到春耕破土时节，我便常常萌生“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的念头。随着年龄渐长，这一念头也愈发强烈。

我出生于20世纪60年代末，家在鲁北农村。我们这一茬的农家孩子，少年时恰逢分到田，大多没少帮父母干农活。政策好了，农民的干劲上来了，农村生活也有了很大改善，但面朝黄土背朝天，汗珠子掉地摔八瓣儿，那时的农民是十分辛劳的，城乡也是两个“世界”。“庄稼人是一年一个秋八月，公家人是一月一个秋八月。”农历八月收五谷，“秋八月”就是收成的意思。小学时晚上睡在爷爷家，坐在炕头煤油灯下做针线活的奶奶，便时常以这句话激励我在学校听老师的话，用心念书。“好好学习，跳出农门”，是当时好多农村家长和孩子们的心愿。

我从小算是个“灵”学生，平时学习上也比较用功，从小学到初中，成绩都是名列前茅。那时，我似乎本能地认为，学生好好学习是本

分，当然不排除也或多或少受到了奶奶那句话的影响。但对帮家里干农活，我也从不排斥，我深知农民的艰辛、爹娘的不易，节假日在家下地干活从不偷懒。小时候帮耕地的爹在前面牵牲口，跟在后面往坑里下瓜籽，都是有模有样；长大些像耙地、锄草、间苗、修棉、割麦等，也都拿得起，放得下，有板有眼。按爹的话说就是“干什么像什么”。

爹法过书，写得一手好毛笔字，打得一手好算盘，二胡拉得也不赖，平时穿着也比较板正，在农村算是个文化人儿。爹早年曾到东北待过几年，回村后也曾负责过生产队里的副业生产，分田到户后还曾在家开过小卖部。但那些年除了节假日到城里批发些货物外，爹主要的还是忙活家里那七八亩地，耕、耩、锄、耨，春种、夏管、秋收、冬藏，几乎天天都长在地里。60岁那年，爹因做了手术，身体恢复后又一头扎到地里忙个不停，直至81岁病逝的前一年，还坚持干农活。娘看着爹忙起来顾不上吃饭的爹，不无心疼地埋怨道：“地就像你爹的命根子。”地是黄金板，人勤

地不懒嘛！”爹悠悠地回怼道。

“人勤地不懒”这句农谚，爹时常挂在嘴边。父辈们勤劳、吃苦、踏实的品质，也让我比较早明白了“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道理。初中时到村跑地，每天四个来回近30里路，酷暑严寒，风而无阻。高中时住校，住的是大通铺，食多是馒头咸菜，晚自习关灯后常是饥肠辘辘，但仍点起蜡烛在教室继续学习到半夜。功夫不负有心人，我顺利考上大学，跳出了“农门”，后又幸运地留在省城工作，步入政法系统，吃上了“国粮粮”，实现了家人们的“期望”。我深知，建设法治社会也是在耕耘另一片广袤的“田野”。几十年来，无论身处哪个岗位，我都秉持着“人勤地不懒”的信条，砥砺前行，孜孜不倦，对每一项工作都像父辈侍弄土地一般，深耕细作，一丝不苟，在明法析理中播撒公平正义的种子，不负本心、不忘本色。

“泥人不上灶性”。虽然长年在外读书、工作，但农村人的基因深深根植血脉，每当周末健身爬山，看到因少雨而有些打蔫的枝叶，我的思绪便

不由得飞回家乡，家里的庄稼是否也干旱缺雨呢？黄河是否来水可以灌溉了？每有重要天气预报，家乡必是最先关注的，每次与爹娘通电话，天气情况、庄稼长势、粮食行情等都是常聊话题。前些年，我们几个朋友一拍即合，在黄河岸边一农场内，租了3分地自己种蔬菜。每到周末，大家便集合驱车30余里赶到农场，堆粪、翻地、制畦、起垄、育苗、扎架、浇水、灭虫，欢声笑语、热火朝天。虽然算起成本，最终收获的几种蔬菜，吃起来远超市场价格，但这种亲手劳作带来的精神享受，又是花钱能买得到的呢。

春节回家陪娘过年，闲逛时走到村边地头，深绿色的麦田即将褪去冬日的沉寂，酝酿着春天的蓬勃生机。这片生生不息的土地，藏着父辈汗水滴下的时光，也藏着半生半世的乡愁。那些在田埂上奔跑的日子，那些乡亲们心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从未远去，它们化作心底最柔软的牵挂，告诉我：无论走多远，根，永远在这片生我养我的田园里。

(作者单位：山东省政法委)

## 精彩判词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乔文鑫 刘青青

### 判词摘录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可以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关于欺诈，主观上，经营者须具有欺诈的故意，即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会导致对方陷入错误认识，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客观上，经营者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且该行为足以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此错误认识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主观故意属内心状态，但可通过行为人的客观行为、相关常识、行业惯例等因素进行推断。

本案中，根据现代医学常识及公众普遍认知，年满32周岁成年人的骨龄线通常已闭合，身高增长存在严格的生理限制，通过非医疗手段在有限时间内实现大幅度的增高，缺乏普遍认可的医学理论支持和实践验证。

作为一名从事美容、调理服务的经营者，张某某理应具备与其提供服务相关的基本生理学和医学常识，或负有审慎核实其所宣传效果科学性的义务。其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未能提供权威依据的情况下，即向消费者作出长高10厘米的明确承诺，可以说明其主观上存在应当知道该承诺可能虚假但仍予以作出的放任故意，或者存在虚构事实、夸大效果以促成交易的直接故意。该承诺内容本身已显著超出了社会一般公众对调理、保养服务效果的合理预期范畴，具有明显的超常性和诱惑性。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3民终3047号民事判决书

审判长：张某某 审判员：马扬帆 审判员：孙承松

### 来源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3民终3047号民事判决书

### 案件背景

2021年，时年32岁的王某结识了从事美容养生服务的经营者张某某。张某某称，通过其提供的一套包含特定调理、口服补充及仪器辅助在内的综合服务方案，可以在1年内使王某的身高增长10厘米。对于一个早已过了骨骼生长期的成年男性而言，这一承诺极具诱惑。

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通过手写服务单、收据及付款记录，确立了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明确载明了“长高10厘米”的目标及相应费用。王某为此支付了2万元。

此后，张某某陆续为王某提供了数次服务。然而，随着约定服务周期届满，王某沮丧地发现，自己并未如承诺那样出现显著的身高变化。他多次与张某某交涉要求退款，但张某某以“王某未完全配合”为由推诿，或坚称“服务已产生长约2厘米的效果”，拒绝退款。协商无果后，王某诉诸法律，请求法院判令张某某退还服务费，并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三倍赔偿。

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认为，根据现代医学基本常识，成年人的骨龄线通常已闭合，身高增长存在严格的生理限制，通过非医疗性的生活美容或养生调理手段，在短期内实现10厘米的大幅增高，缺乏医学理论支持和实践验证基础，该承诺显著超出合理预期，与量化生理科学规律相悖。

同时，张某某将“长高10厘米”这一具体、可量化的结果，与明确的服务期限、数万元对价直接挂钩。这种具体化表述，实质上构成了对服务效果的保证，直接影响了王某的购买决策，是合同得以订立的重要因素。

此外，张某某作为长期从事美容养生服务的经营者，理应具备相关基础常识，或至少负有审慎核实其宣传效果是否具备科学可能性的义务。但在诉讼中，张某某未能提供任何权威科学依据或可靠证明材料。据此，法院认定，其主观上至少存在“应当知道承诺可能虚假但仍予以作出的放任故意”，甚至存在为促成交易而故意虚构事实的直接故意。

对于张某某辩称已提供服务且“王某身高增长了2厘米”的辩解，法院指出，消费欺诈的认定关键在于缔约和营销阶段是否实施了欺骗行为，后续是否提供服务、服务是否产生某些难以验证的变化，均不能改变缔约时进行虚假宣传的欺诈性质，且所谓“2厘米的增长”无客观证据证实，与承诺的10厘米相去甚远。

据此，北京三中院认定，张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消费欺诈，按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退还王某已支付的2万元服务费，并另行支付三倍赔偿6万元，合计8万元。

### 承办法官后语

承办此案的法官张某某指出，当前一些服务领域存在值得警惕的营销倾向——部分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改善外貌、体态的迫切需求和对专业知识的相对缺乏，编织违背基本科学原理的效果神话。从“一次治疗彻底祛斑”到“几天快速瘦身”，再到本案中的“成年后增高10厘米”，这些承诺往往打着高科技、古法秘方等旗号，利用信息壁垒进行夸大甚至虚假宣传。它们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的财产权，让消费者为不可能实现的效果买单，更可能因不当操作或使用不明产品，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难以预期的潜在风险，甚至延误必要的正规医疗时机。

司法实践对消费欺诈的认定，正是遏制这种利用虚假信息诱骗交易的行为，保护消费者免于陷入因信息失真而作出的错误判断。

本案中，张某某在明知或应知其承诺缺乏科学依据和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为招揽客户、获取高额服务费，向王某作出长高10厘米的虚假承诺，致使王某基于错误认识支付了费用，即构成了欺诈。法院通过裁判明确宣告：对于明显违背自然科学规律、超越社会普遍认知的消费承诺，法律将进行严格审查。经营者不能以“服务目标”“美好愿景”“个体差异”等为托词，逃避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对于关乎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服务领域，这份诚信更应建立在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基础之上。经营者必须恪守商业道德，敬畏科学规律，任何宣传都应建立在可验证、合理的基础上，企图通过制造科学噱头牟利，终究会受到法律制裁、被市场淘汰。

同时，本案也给消费者以警示：面对令人动心的承诺，尤其是涉及人体机能改变的服务，必须保持警惕，要具备最基本的科学常识和判断力，对违背生理规律的“奇迹”保持警惕。消费前应主动了解相关服务的科学原理和行业普遍认知，对于经营者作出的关键效果承诺，务必通过合同、有明确约定的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固定。同时，注意保存付款凭证、宣传资料、服务过程记录等全部证据，一旦发生争议，这些都将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三十二岁一年可长高十厘米？  
法院：违背科学构成欺诈须退一赔三

## 爱“廉”说

# 春水濯尘 兰香养廉

——上巳节的“清心”密码

□ 薛金丽

农历三三，春和景明，草长莺飞，正值华夏古老的上巳佳节。“巳日帝城春，倾都祓禊晨。停车须傍水，奏乐要惊尘。”唐代诗人崔颢的一首《上巳》，铺陈出大唐长安城内倾城而出、临水祓禊的暮春盛景。

上巳节的核心习俗在于“临水祓禊”与“曲水流觞”。在那荡漾的春水与幽幽的兰香中，不仅藏着古人去灾祈福的质朴心愿，更沉淀着中华民族“洁身清心、守正自持”的廉洁文化基因。这份源于自然、归于本心的精神内核，跨越千年时光，在当下修身立德、涵养清正之风的时代命题中，依然激荡着温润而厚重的回响。

### 临水洗尘 向内求索的“濯雪精神”

上巳之礼，始于临水，归于心灵，是刻在华夏文脉中的修身仪式。古人“祓禊”，绝非仅为祛除尘垢，更是一场向内求索的精神修行。《后汉书·礼仪志》载：“是月上巳，官民皆絮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疾，为大絮。”为何要在东流水上洗尘？在中国传统的哲学语境中，水是最至清至洁、利物而不争的象征。春水破冰，涤荡污秽，古人以水洗身，更寓意着以水濯心。

上巳祓禊，临水而浴，看似寻常的民俗，却暗合着儒道两家修身养性的真义。儒家讲“吾日三省吾身”，道家倡“涤除玄览”，而《庄子·北游》说得更透彻：“汝齐戒，疏淪而心，澡雪而精神。”以雪洗身，以水净心——清流急湍之间，照见的是本心，洗去的是一冬宿垢，更是心头浮尘与世俗贪欲。虽非上巳旧俗，但上古高士许由洗耳的典故，却在精神层面构成了“临水洗尘”极致的演绎。许由欲让天下于许由，许由视权位如浊秽，唯恐其言污耳，避至颍水之滨“洗耳”，这一看似孤高的举动，实则是其不为权势所惑，唯愿内心澄明、廉洁文化最原初的警示，便藏在这流水声中——时时自重自省，方能不染尘埃。

### 曲水流觞 激浊扬清的“清白风骨”

上巳之韵，藏于流觞，显于风骨。东晋永和九年的上巳节，王羲之与诸贤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在那曲水流觞的千古雅集里，没有钟鸣鼎食的奢靡，没有功名利禄的纷争，没有逢迎趋附

的官场做派，唯有“一觴一咏，亦足以畅叙幽情”。他们洗去了名缰利锁，立起了不为物役、不为名累的清骨风骨。这场跨越千年的春日雅集，以笔墨为凭，诠释了“不为物役，不为名累”的君子境界，也彰显了中华民族清正自持的精神底色。

水流千载，洗涤的不仅是名士的风骨，更是历代贤臣的衣冠。北宋名臣范仲淹在越州(今绍兴)为官时，疏浚废井，得清冽甘泉。他欣然将其命名为“清白泉”，并挥毫作《清白堂记》，以“清白而有德义，可为官师之规”自勉。这口“清白泉”，恰似上巳之日的东流水，范仲淹以此自警，一生不食不奢，以“先忧后乐”的浩然正气，将“清白”二字注入了士大夫的脊梁。

明代名臣于谦，同样怀揣着这种“激浊扬清”的自觉，留下了“清风两袖朝天去”的千古绝唱。身处波谲云诡的明代官场，他以兰草般的幽雅高洁自持，不媚权贵、不谋私利。他们的事迹印证了一个深刻的道理：真正的濯洗，不在于三月初三那一日的临水，而在于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漫长岁月中，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常沐清廉之水，常修律己之德。

### 当代明镜 思想河床上的“盛大祓禊”

上巳节的春水，洗去的是外在尘垢，净化的是内心欲念；曲水流觞的雅趣，摒弃的是世俗功利，涵养的是君子风骨。它的核心绝非节日的繁复形式，而是“洁身、清心、守正”的人生哲学。

时至今日，崔颢诗中所描绘的“倾都祓禊”，虽已不可复见，但那份对“清白”的向往与坚守，正以另一种方式在新时代焕发光彩。正如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强调的“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本质上就是一种政治上的“洗尘”。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深挖沉疴、割除毒瘤，到企事业单位常态化开展的政治体检与家风警示教育；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的刚性约束，到构筑亲清政商关系的软性文化涵养，皆是在用新时代的“清流”，洗去特权思想的淤泥与隐性腐败的暗礁。面对资本的“围猎”，权力的幻象，如果不能常去“宿垢”，时时扫除心灵死角，便容易在泥沼中越陷越深。

岁岁春风，今又上巳。站在水波潋滟的春日里，让我们重拾临水洗尘的修身智慧，传承兰草清白的君子品格，以史为鉴，以典为镜，拂去的不仅是肩头的落发，更是思想的尘埃。让我们从这源远流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涵养心性，砥砺品行，让清白立身、清正自持的文化基因，融入日常，刻入本心。



两袖清风 一尘不染

作者 河南省孟州市司法局 席学义



漫画/高岳

## 刑警，正义之剑

□ 李鸿英

一道剑光，划破苍穹  
一个名字，血脉铿锵  
利剑，智慧和力量铸就  
刑警，正义和光明化身

忠贞之剑  
国之金盾，邦之利剑  
浴火熔炉，淬炼赤胆忠魂  
生死关头，傲然脊梁  
正邪交锋，厄难时刻光芒  
听党号令，危难时刻挺身而出  
一身正气，守护山河无恙  
两袖清风，报效家国安康

威武之剑  
剑胆琴心，守正笃行  
初心铸剑，誓死捍卫安宁  
砺刃成锋，纵横天壤  
扫奸除恶，除暴安良  
扫阴霾似带，靖乾坤如剑  
凛冽剑光，劈开罪恶与黑暗的界限  
凛然身姿，捍卫法治的尊严

# 以艺悔罪 以法归心

□ 元轶 彭倩琳

滕鸣走出监狱大门，腕间电子镣铐留下的浅痕在阳光下格外刺目。他手中的刑满释放证明书清晰载明，因洗钱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昔日在艺术金融界长袖善舞的他，如今只剩刑满释放后的茫然无措。世界辽阔，他却觉无处容身——司法裁判依法剥夺了他用金钱与虚荣堆砌的华丽外衣，留下的是不可磨灭的犯罪记录。

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衔接机制下，他走进了某艺术疗愈中心。这里没有先入为主的评判与审视，空气中萦绕着颜料与亚麻籽油的湿润气息，构建出安全、包容的场域。这是滕鸣第一次站在空白画布前，手指因紧张与内心的纷乱微微颤抖。疗愈师并未设定具象创作主

题，只是以温和的专业引导语轻声说：“试试看，让手中的笔跟随你的身体感受与情绪流动。”他闭上眼，炭笔触碰到画布的瞬间，粗粝、纷乱的线条便不受控制地喷涌而出——线条的走向与缠绕，模糊勾勒出那起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依法认定的犯罪轨迹；通过设立离岸实体，以艺术品投资为掩护，借助虚拟货币与跨境操作掩盖非法资金，完成跨境转移与洗钱，构成典型的艺术品洗钱犯罪。最终他在创作中直面自身罪行，在沉重的罪责与痛悔中，坦然接受法律的公正裁决与灵魂的拷问。

戏剧疗愈时，疗愈师没有固定剧本，只是引导滕鸣通过角色扮演和对话。一开始，疗愈师让滕鸣调整呼吸，放松心情，慢慢放下防备，同时安排另一个人扮演“规则守护者”，和他一步步对话、演绎。滕鸣说起当初的交易时，身体绷得极紧，声音也干巴巴的。疗愈师没有催他，只是轻声提醒他感受自己的身体反应。滕鸣渐渐卸下防备，低头沉默了很久，眼睛红了，压抑的情

绪在疗愈师的引导下慢慢释放出来。这样的疗愈没有强迫，让他慢慢探索中看清自己的罪行，正视自己的内心，也为之后的改正打下了基础。

数月的系统艺术疗愈干预后，在社区普法公益活动中，滕鸣的艺术疗愈作品《刮痕》被陈列在活动展示区。这幅作品是其疗愈过程的视觉化呈现：厚重、阴郁的油彩被一层层堆积、涂抹，是其被层层包裹的内心。画面核心，油彩被刮地刮开、剥离，露出画布原始的、带着亚麻纤维纹理和不可磨灭压痕的底色。那刺痕深重、刺痛，却因一种近乎残酷的坦诚，透露出历经罪孽感或、司法涤荡后，再辅艺术疗愈辅助疏导，最终直面真实、敬畏法治的沉重与勇气。

画展结束后，滕鸣在租赁的简陋居所里，整理着公益艺术课堂上孩子们的画作，这是他在艺术疗愈后期，尝试通过公益实践践行社会责任、完成自我价值重塑的开端。一阵轻柔的敲门声响

起，门外站着一位身着便装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神情温和却带着严谨：“我们是来跟进你的人安置帮教情况，也看看你的疗愈成果。”滕鸣心头一紧，既有对过往罪行的愧疚，也有对重新融入社会的忐忑。工作人员目光落在桌上的《刮痕》与一旁摆放的、用于创作的画笔上，轻声说道：“这幅画很有力量。”他递来一份社区普法宣传手册。“艺术疗愈是帮你打开心结，而真正的救赎，始于对法律的敬畏，始于对罪行的忏悔，更始于脚踏实地地践行。法律给了你惩戒与重生的边界，艺术让你敢于直面这边界，后面怎么填这块空白，看你自己的了。”工作人员说完，转身离去，身影缓缓融入楼道的光影。

他回到画架前，暖黄的灯光落在空白的画布上。手中的画笔悬在画布上方——画面上，几株野草于石缝间顽强生长，倔强且充满生机。窗外，城市的万家灯火次第亮起，画布上那道被刮开的、带着伤痕的底色，在静默中，正等待着新的、干净的笔触落下。